

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3〕1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下载 <http://zrzyj.huainan.gov.cn/>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 229 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1 室，电话 0554-2699136，邮编：23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单位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部署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淮南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大力推进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 年，市局办公室全面贯彻落实我局《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全年共发布政府信息 3980 条，其中，门户网站 1894 条，市政务公开网 2079 条。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12 条。发布主动回应信息 13 条，召开新闻发布会 3 场，参加“政风行风”5 次，在线访谈 1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进一步完善“线上线下”信息公开申请方式和申请渠道，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3 件；全部申请事项均已按要求做好回复工作。全年无信息公开举报、复议，行政诉讼 1 条（已撤销）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凡是上网信息，均进行严格审查，规范处理个人隐私、政务数据、失效信息，确保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规范。对照检查要求，对政务公开平台已发布的所有信息进行排查、梳理，在规定时间内做到应改尽改。

对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，共 6 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，废止失效文件 4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高度重视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，将网站和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着力健全机制，局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网站和新媒体建设工作，全面强化网站和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保障。

网站方面把网站建设工作作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—个重要抓手，抓紧抓牢，以内容建设、制度规范为重点，严格对照相关要求，努力打造及时、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，取得—定成效。

新媒体方面要求站在努力打造利企便民、人民满意的“指尖上的网上政府”的高度，从巩固意识形态工作阵地的高度，从促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发展的—高度，全面强化局新媒体建设和管理。

2022 年度我局官方微博共计发布信息 638 条，总阅读量 930280，微信公众号共计发布信息 601 条，总阅读量 50629。微博粉丝 396 微信粉丝 1893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积极按时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的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。每月根据考评问题，及时整改并公布在监督保障栏目。完善社会评议制度，积极接受社会评议，主动做好问题整改。在信息公开过程中，适时组织疑难问题研讨，提高服务质量。2022 年我局未有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4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985.3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03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2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8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6	0	0	0	0	0	26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3	0	0	0	0	0	3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03	0	0	0	0	0	103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1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。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工作人员负责多项工作，工作力量不足；二是政府信息依申请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，部分依申请公开答复不够规范。三是规范性文件公开要素不够完善。

对此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：一是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信息及时更新。二是有效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，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办理、答复工作程序，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效能。三是补充完善规范性文件成文日期、有效性等信息，并提供文本下载功能，同时修正发布格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: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